



進修部**112學年度第2學期**隨班附讀

招生簡章

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

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洽詢電話：02-2771-2171分機1720、17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112學年度第2學期隨班附讀招生簡章

一、報名日期：自113年1月24日起至113年2月24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上課期間：自113年2月19日至113年6月22日止，依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

三、報名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範之。

1.大學部隨班附讀：須年滿18歲，檢附身分證影本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2.研究所隨班附讀：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檢附學歷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四、課程科目：請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查詢系統](#)】查詢，針對欲修習之校內課程提出申請。

1.大學部隨班附讀每學期至多申請修讀十八學分為限。

2.研究所隨班附讀每學期至多申請修讀九學分為限。

※部分系所課程科目可能會有臨時變更，請在報名選填課程科目及上課前，先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查詢系統](#)】確認，依網頁查詢之資訊為準。

※有關「**建築設計**」相關課程，未開放隨班附讀。

※有關「**EMBA**」相關課程，未開放隨班附讀。

五、上課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上課教室及時間，請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查詢系統](#)】查詢，將不另行通知，報名完成請依各班上課時間直接到教室上課，依網頁查詢之資訊為準。

六、選課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範之。

1.學士班課程每門課以6名為限。

2.碩士班課程每門課以5名為限。

七、收費標準：報名費每人500元(申請退費恕不退款)。

1.學士班隨班附讀學分費：以小時數收費每學時2,500元。

例如：選修學士學分班課程，該課程為3小時，費用為8,000元〔(3x2,500)+500〕，選修2門3小時課程為15,500元〔(3x2,500x2門課程)+500〕，以此類推。

2.碩士班隨班附讀學分費：以小時數收費每學時5,500元。

例如：選修碩士學分班課程，該課程為3小時，費用為17,000元〔(3x5,500)+500〕，選修2門3小時課程為33,500元〔(3x5,500x2門課程)+500〕，以此類推。

※各課程除報名人數不足，將退還所繳交之費用外，一旦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者，依學校規定辦理退費；報名日期結束後，不可更改選讀課程。

八、報名及繳件方式：

- 1.自[推廣教育中心網站](#)下載本簡章。
 - 2.填妥隨班附讀報名表(在本簡章裡)、檢附相關資料(不需檢附資料者免附)。
 - 3.將報名資料掃描或拍照成清晰電子檔，上傳至【隨班附讀報名資料收件區(網址詳列在報名表)】。
 - 4.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會於推廣教育中心網站公告上課學(員)號，供上課學員查詢使用。
- ※課程費用等全校加退選結束後另行 mail 繳費單通知。

九、學分抵免：

學員考取本校相關系所後，所修學分須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所相關規定酌予抵免(抵免資訊請洽詢各系所或本校進修部教務組)。

※碩士在職專班抵免上限：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同時滿足以下兩條件者，得申請抵免學分退費，其退費至多以六學分為限。

- 1.修讀本校進修部碩士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書並獲同意抵免學分者。
- 2.修業滿四學期。

十、修課注意事項：

- 1.隨班附讀課程不適用於優惠方案，確定錄取之學員不得辦理保留。
- 2.報名人員所填寫及檢附之各項報名資料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者，取消上課資格，已修讀之學分概不予承認，並追究法律責任及撤銷學分證明。
- 3.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因專業需求修讀推廣教育學分，不得據以抵免本校之畢業學分。
- 4.上課相關規定：
 - (1)上課時間及教室以本校課程查詢系統之資訊為準。
 - (2)修讀人數若有不足，本校有權停開並退費，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 (3)修課期間需依課堂教師之規定參與考試或繳交報告，課程修讀期滿由任課老師評定學期成績，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 (4)學期成績碩士班以70分為及格分數，學士班以60分為及格分數，通過者予發證明。
 - (5)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通知而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5.學分抵免：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讀之課程學分得否抵免，依考取之校方規定辦理。
- 6.退費相關規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1)自註冊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2)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五成。
 - (3)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所有費用概不退還。
 - (4)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者，所繳學費無法轉至下期；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十一、隨班附讀上課節次時間一覽表：

節次 星期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第9節	第A節	第B節	第C節	第D節
週一至週五						18：30 19：20	19：20 20：10	20：20 21：10	21：10 22：00
週六	13：10 14：00	14：10 15：00	15：10 16：00	16：10 17：00	17：10 18：00	18：30 19：20	19：20 20：10	20：20 21：10	21：10 22：00

十二、聯絡查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

官網：<http://sce.ntut.edu.tw>

電話：(02)2771-2171分機1720、1712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科研大樓1樓)

十三、校園導覽圖(<https://www.ntut.edu.tw/p/404-1007-53400.php>)



十四、報名系統注意事項：

1. 本校「日間部課程」及「進修部部分課程」無開放隨班附讀，課程資料查詢結果如下。

課號	課程名稱	隨班附讀
00000	00000	

※說明：本課程未開放隨班附讀，如果學員仍需修讀該課程，需自行與授課老師聯繫後，請老師簽名並填寫報名順序或表示同意之 E-mail 信件與名額順序(可截圖佐證)，始得報名加選該課程。

2. 如課程資料查詢結果如下，隨班附讀欄位有寫(是)，請檢附網頁畫面資料(可截圖佐證)，始得報名該課程，若名額已滿將另行通知。

課號	課程名稱	隨班附讀
00000	00000	是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進修部 112學年度第2學期 隨班附讀報名表

報名日期 **113年1月24日起至113年2月24日止** 逾期無法受理

姓名							
最高學歷	校名	系所			修業期間		畢/肄業
選課資料	*請依網頁資訊填寫 *可自行增加欄位					*無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需自行與授課老師聯繫後，請老師簽名並填寫名額順序或檢附老師表示同意之E-mail信件與名額順序。 ※碩士班每門課以5名為限。 ※學士班每門課以6名為限。	
	課號 (6碼數字)	課程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班級	授課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請老師簽名並填寫名額順序。 簽名：_____ 順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老師同意之信件與名額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系統之隨班附讀欄位寫(是)，請檢附課程資料之頁面。
						<input type="checkbox"/> 請老師簽名並填寫名額順序。 簽名：_____ 順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老師同意之信件與名額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系統之隨班附讀欄位寫(是)，請檢附課程資料之頁面。	
請學員填寫本學期申請總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分班_____小時 *2,500 (另+500元報名費)共 NT\$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分班_____小時 *5,500 (另+500元報名費)共 NT\$ _____ ※注意事項：有關本校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依規定應加註「此證明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請學員報名課程時多加留意；上課教室及時間請自行至「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查詢系統 」查詢，報名繳件完成請依各班上課時間，直接到教室上課；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會於推廣教育中心網站公告上課學(員)號；學期結束後1個月成績通過者會另行通知領取學分證明書(Certificate 中英文版本含成績，印製在同一張)。							
請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頁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件影本(請黏貼)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分班-需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申請學士學分班者免附) ※有關課程費用(含學分費及報名費)：等開學確認所選課程正確後，會另行 mail 繳費單通知。						
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清晰的影本)				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黏貼清晰的影本)			

※填妥此隨班附讀報名表、檢附相關資料(不需檢附則免)，將資料掃描或拍照成清晰電子檔上傳至：

【**隨班附讀報名資料收件區(收件日期：自113年1月24日起至113年2月24日止)**】

收件網址 <https://sce.ntut.edu.tw/p/423-1034-3257.php>

※若報名人數超過各班名額，以老師的名額順序為主(學士班課程每門課以6名為限、碩士班課程每門課以5名為限)；如果無填寫名額順序，則以報名繳件的先後順序為主。

附件

檢附相關資料，不需檢附資料者免附。

如需檢附相關資料，請自行增減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申請學士隨班附讀者免附)

- 檢附老師表示同意之 mail 信件及請老師於 mail 信件裡填寫名額順序
(課程1_____)
- 檢附老師表示同意之 mail 信件及請老師於 mail 信件裡填寫名額順序
(課程2_____)
- 檢附老師表示同意之 mail 信件及請老師於 mail 信件裡填寫名額順序
(課程3_____)

- 其他_____